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意外污染条款（2022 版）

本条款适用主险为财产综合险、财产一切险。

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保险地址内发生因主险所指的意外事故，造成污染物意外泄漏导致被保险人法律上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意外事故必须是外来原因导致的突发的、偶然性事故，**不含因被保险人生产流程本身固有原因导致的渐变式污染。**

本附加条款的赔偿范围不包括政府的任何罚款或惩罚性赔偿。

每次事故赔偿限额：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